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19 09:52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PDF

第 1 條	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，特設各少年矯正學校（以下簡稱矯正學校）。
第 2 條	矯正學校應以中學方式設置，辦理國民中學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，其學校定名為中學。 矯正學校應就執行刑罰者及感化教育處分者分別設置。
第 3 條	矯正學校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學生之教育及技訓。 二、學生之輔導及文康。 三、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安全維護。 四、學生之衛生及醫療。 五、學生之名籍、給養及保管。 六、學生之獎勵及懲罰。 七、學生之申訴及權益救濟。 八、學生之離校及保護。 九、其他有關矯正學校之管理事項。
第 4 條	矯正學校置校長一人，聘任，應就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，並具有關於少年矯正之學識及經驗者遴任之。 校長之聘任，由法務部為之，並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。
第 5 條	矯正學校置副校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應就曾任或現任具有矯正實務經驗者派充之。
第 6 條	矯正學校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第 7 條	矯正學校置教務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。 矯正學校置輔導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輔導教師聘兼之。 矯正學校置學務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或由教導員兼任之。 前三項聘兼為主任之教師均應為矯正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，並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，任期一年一聘。
第 8 條	矯正學校聘任、派充、任用、聘兼或兼任學校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學務主任，應注意審酌其領導能力、少年保護及少年矯正教育之學識經驗。

第 9 條	矯正學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第 10 條	矯正學校專任教師，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，員額編制如下： 一、教師：每班置教師三人。 二、輔導教師：依學生人數，每二十五人置一人，未滿二十五人者，以二十五人計。 三、特教教師：依實際需要每校置一人至六人。 每班置導師一人，由專任教師兼任之。 第一項各類專任教師，法務部矯正署得視實際需要，於所轄矯正學校總教師員額不變之情形下，移撥教師員額至其他矯正學校，並得於各類教師間調整員額。 矯正學校依課程實需，得另聘兼任或代課教師授課，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。 矯正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員額編制如下： 一、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，每校置二人至三人。 二、社會工作師，每校置二人至三人。
第 11 條	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